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为负。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294,973.54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18,414,916.39 元。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为负，为了更好的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及战略规划的实施，2020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实现盈利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状况、未来经营资金需求和发展规划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